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3〕5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沁水县水土保持工程领导组 及项目部的批复

沁水县水务局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关于成立沁水县水土保持工程领导组及项目部的请示意见，任命县水务局局长王永栋同志担任项目法人代表，县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郭海杰担任工程负责人，县水务局工程师王志林担任技术质量负责人。沁水县水土保持工程项目部要积极推进工程实施，使工程尽快发挥效益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